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夏劲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战略客户融资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法律职业资格，民商法硕士。201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完成苏垦农发、工业富联等首发上市项目，贝特瑞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定增以及精选层公开发行项目，亿阳信通、四方精创非公开发行项目、蒙草生态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中国宝安、西安民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财务顾问项目。

余洋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战略客户融资部执行总经理，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精艺股份、奥马电器、四方精创、晨曦航空、奥士康、工业富联等首发上市项目；吉电股份、辽通化工、川投能源、国际医学、亿阳信通、奥士康、四方精创等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宝安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中国宝安、西安民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财务顾问项目；贝特瑞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定增及精选层公开发行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曹勇先生：国信证券股票业务质控部总经理助理，法学硕士，法律职业资格、准保荐代表人。2007 年至 2017 年先后任职于中投证券、深圳证券交易所、国海证券，2017 年加入国信证券，参与多个 IPO、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张克涛、齐刚、花福秀、袁月、潘天睿、唐堃。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助畅运”、“公司”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6 号院 2 号楼 1、2、3 层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4 年 4 月 30 日

联系电话：010-60575299-812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及国信证券投资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天助畅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履行了内核程序，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天助畅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22年3月10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

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2、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上汇报。

3、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4、2022年5月14日，公司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审核意见。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同意推荐。

5、内核委员会会议意见经内核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内控部门复核后，随内核会议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上报天助畅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

（二）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22年5月9日，国信证券对天助畅运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上报问核表。

2022年5月14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天助畅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同意推荐。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天助畅运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系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 3 年以上。

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

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北京同创共享医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其相应的基金管理人也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刘建、马进、孟凯、孔繁智、陈国强、华新、郭伟、邓平华、曹锟、贡立军、郑志国、陈艳华、任福来、刘旗、黄锦绣、郝英俊、翟向国均为自然人股东，宁波畅运同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企业，未从事其他投资和经营活动；前述自然人股东和宁波畅运同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存在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国信证券聘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成立日期	1994 年 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服务
资格资质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持有编号 24403199410326839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国信证券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国信证券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以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披露信息进行核查验证等。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聘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国信证券以自有资金根据合同约定分期付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国信证券已实际支付 15 万元。

除聘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外，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存在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1）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

服务机构，系为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准确性和完备性；

(2) 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本次申报的材料制作支持和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系为提高项目报会材料的效率和规范性；

(3) 发行人聘请境外法律服务机构 Carpmael & Ransford LLP 和 Jun He Law Offices P.C.对发行人境外专利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系为核查发行人的境外专利情况；

(4) 发行人聘请北京友传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财经公关顾问，系为发行人首发上市提供财经公关服务；

(5) 发行人聘请北京涵可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重大合同提供翻译，以满足申报文件要求。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1)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0673148X1
法定代表人	韩起磊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4,2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五区 29 号楼 5 层 501 室
经营范围	经营电信业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会议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数据处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机构，以及申报文件制作咨询服务，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出具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提供申报文件制作咨询的资质和经验。

(2)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MA01NLQA84
法定代表人	韩起磊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场所	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银店大街 26 号 6 幢 60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打字复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本次申报的材料制作支持和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均依法存续，具备相关服务的资质和经验。

(3) Carpmael & Ransford LLP 和 Jun He Law Offices P.C.

为核查发行人的境外专利情况，发行人聘请境外法律服务机构 Carpmael & Ransford LLP 和 Jun He Law Offices P.C.对发行人境外专利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

Carpmael & Ransford LLP，位于 One Southampton Row, London, WC1B 5HA, United Kingdom，是一家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的、英国及欧洲领先的知识产权律所。

Jun He Law Offices P.C.（资质编号：18435），位于 Suite 128, 20380 Town Center Lane, Cupertino, CA, USA，成立于 2010 年，系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的硅谷分所。

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具备出具上述法律意见的资质，其就发行人境外专利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4) 北京友传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友传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友传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	--------------

公司名称	北京友传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BHH88P
法定代表人	姚帆
成立日期	2018-04-18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3 号楼 18 层 20D7
经营范围	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电脑动画设计；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委托北京友传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财经公关顾问，北京友传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财经公关服务，服务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发行人至成功发行并上市后一个月为止。

（5）北京涵可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涵可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涵可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9DYE2H
法定代表人	樊爱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81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中苑二区 21 号楼 17 层 1702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翻译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公共关系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产品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委托北京涵可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重大合同提供翻译，协助发行人完成上市工作。北京涵可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具有中国翻译协会会员证书，有资

格提供中外互译的翻译服务，项目翻译人员具有国家认可的翻译资质。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1）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实际支付 19.80 万元。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申报文件咨询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实际支付 4.35 万元。

（2）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实际支付 19.70 万元。

（3）发行人聘请境外法律服务机构 Carpmael & Ransford LLP 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于委托事项完成后一次性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实际支付 0.20 万欧元。

聘请境外法律服务机构 Jun He Law Offices P.C.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于委托事项完成后一次性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支付相关费用。

（4）发行人聘请北京友传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依据协议约定分期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支付相关费用。

（5）发行人聘请北京涵可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依据约定分期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支付 4,080 元。

（三）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除聘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外，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Carpmael &

Ransford LLP、Jun He Law Offices P.C.、北京友传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涵可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相关规定。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1）“集中带量采购”导致产品终端价格和销量下降的风险

2019 年 7 月 3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 号），提出“逐步实施高值医用耗材医保准入价格谈判，实现‘以量换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个别地级市组织涉及公司产品的集中带量采购共计 11 次。“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可能对发行人带来的风险包括：（1）集中带量采购品种销售价格下降。集中带量采购通常采用价格竞标的方式，为降低产品落标的风险，各竞标企业通常会降低产品的终端报价，从而导致中标品种终端销售价格降低。终端销售价格的下降，通常会带来中标企业出厂销售价格的下降；（2）集中带量采购品种市场份额变化。带量采购模式以价换量，有助于中标企业增加终端医院的覆盖数量，增加产品销量，扩

大市场份额；如果公司在集中带量采购竞标中未能中标，则在采购周期内，只能争取“集中带量采购”采购量之外的剩余需求量，将面临该区域的销量和市场份额下降，营业收入和利润下降的风险。

(2) “两票制”推行带来销售费用上涨的风险

2018年3月20日，国家卫计委、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6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8〕4号)，提出要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目前，高值医用耗材领域的“两票制”尚未在全国推行，发行人产品销售区域中，仅陕西省、辽宁省、青海省、安徽省、福建省等少数省份颁布了推广高值医用耗材“两票制”的相关政策。

发行人适用“两票制”政策的销售模式包括配送和两票制经销，配送和两票制经销模式下，公司产品的出厂销售价格相比传统经销模式的销售价格更高，公司税收负担也相应增加；同时，因配送商和两票制经销商不承担市场推广职能，公司委托专业化的市场推广服务商提供市场推广服务，导致“两票制”下公司销售费用大幅增长。虽然公司产品在配送和两票制经销模式下的销售价格高于传统经销的销售价格，但是如果销售价格提升带来的收入增加无法覆盖销售费用的上涨，公司在“两票制”地区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2、创新风险和技术风险

(1) 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疝修补产品为代表的普通外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器械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壁垒较高。公司为保持竞争优势，需围绕临床需求，持续开发创新性、差异化的产品。针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临床需求导向，公司不断扩充产品线和技术积累，公司在研项目23个，涵盖疝与腹壁外科产品、通路产品、止血产品、吻合产品、增强防护产品、缝合产品、封堵产品七个领域，公司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创新对于保障产品升级迭代、开拓业务增长点具有重要作用。

医疗器械行业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是多学科交叉融合、知识密集、科技含量较高的活动，如果公司无法准确把握临床需求、产品及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新

产品研发过程中出现技术路线偏差、研发进程缓慢等，可能使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优势，从而使公司的市场地位出现下降，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新产品注册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器械行业，国家对医疗器械实行分类注册制度，公司的新产品从取得研发成果到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产品注册证，需要经过诸多环节，时间周期及最终审批结果均存在着不确定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 PVDF 疝修补片、一次性使用分离钳、一次性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组件正处于注册申报阶段。若公司不能及时取得产品注册证，或公司新产品上市时间晚于预期，将会给公司的业务开拓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在长期研发、生产和运营实践中，通过内部培养、人才吸收等方式逐渐提高研发和技术团队的专业素质水平，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骨干，形成了“多层/立体补片成型技术”、“多层异种聚合物融合技术”等疝修补片领域的核心技术，在修补固定器、可吸收防粘连纤维膜和吻合器领域也取得了一定的技术积累。研发团队的持续创新能力和领先的技术储备是公司重要的竞争优势。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才已经制定了市场化的激励与分配机制，在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中约定了技术保密相关条款，但是随着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和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仍不能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工艺参数与核心技术泄露的可能。如果未来出现核心人员流失、技术泄密的情形，可能会削弱公司在相应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境外采购占比较高导致原材料供应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生产疝修补片、可吸收防粘连纤维膜、可吸收钉修补固定器的主要高分子原材料均来自境外供应商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供应商采购高分子材料的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5.17%、64.13%和 52.91%。由于国际政治及贸易局势、新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进口原材料供应可能会出现延迟交货、限制供应或提高价格等情况。如果公司不能获得充足、稳定的原材料

供应，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2)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疝修补产品、可吸收防粘连纤维膜和吻合器等医疗器械产品，产品的终端客户为医疗机构。根据标点信息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目前国内疝修补片市场前四大厂商分别为碧迪医疗、美敦力、天助畅运和强生，按收入口径计算，前四大厂商合计占有 58.77% 的市场份额，发行人占据的市场份额为 11.29%、位列第三。近年来，随着技术进步和国家政策支持，进口替代成为医疗器械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国产品牌逐步缩小与进口品牌的差距，其他国产品牌亦在积极推广自身产品。如果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销售渠道等方面持续保持竞争优势，或未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临床需求，将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市场份额下滑的风险。

(3) 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以疝修补产品为代表的普通外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疝修补产品、可吸收防粘连纤维膜和吻合器等三类产品，同时公司亦在升级现有产品、开发新产品，扩充产品线。但是目前，公司产品结构仍然以疝修补产品为主，报告期内疝修补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10%、92.32% 和 89.22%。如果疝修补行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

(4) 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如果出租方提前终止租赁协议，或发行人不能按照合理的价格续签租赁协议，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停工、搬迁、租金上涨等情形，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或经营成本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5) 经销商管理风险

传统经销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传统经销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44%、87.42% 和 89.71%。公司经销商数量较多，区域分布较广，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经销商数量可能进一步增加，公司对经销商体系管理的难度也将会增加。如果公司管理经销商的水平未能及时跟上业务扩

张的速度，或主要经销商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销售渠道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 新冠疫情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 年新冠疫情在全国及世界范围扩散，对我国经济运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及正常医疗服务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疫情爆发期间，公司积极配合疫情防控，严格按照防疫要求安排生产经营活动。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有所下降。如果新冠疫情加剧并导致行业上下游生产受阻、社会医疗服务受到限制等不良后果，则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存在新冠疫情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财务风险

(1) 商誉减值风险

2019 年 6 月，公司因收购中科光远形成商誉 5,733.72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2019 年末公司对上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825.05 万元；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经测试未发生进一步减值。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4,908.67 万元。医疗器械行业长期处于增长态势，但短期需求仍可能出现一定的波动，未来若因政策变动、市场竞争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受新冠疫情等意外因素影响，导致中科光远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公司的商誉可能出现进一步减值的风险，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股权收购形成的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收购中科光远时，将其与主营业务相关的 44 项专利权确认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121.11 万元，预计摊销年限为 10 年。2019 年末，公司对中科光远相关专利权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 542.69 万元；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经测试未发生进一步减值。截至 2021 年末，上述专利权的账面价值为 379.93 万元，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35%。如果未来技术更新迭代或临床需求不及预期，导致相关专利权无法为公司带来预期的经济效益，可能会导致上述专利权继续减值，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营业收入、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57.49 万元、11,000.18 万元和 16,550.95 万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5.26%；净利润分别为 2,157.48 万元、3,426.94 万元和 6,389.40 万元，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72.09%，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整体保持良好的上升态势。若因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全面推行、产品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内部管理不善等使得公司未能按照计划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市场占有率或推进研发进度，则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下降。

（4）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70.07 万元、3,016.24 万元及 4,023.41 万元，其中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较上年末分别增长了 12.96%和 33.39%。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存货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出现滞销或者大幅降价等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存货跌价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中科光远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和旭盛业等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上述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227.26 万元、407.36 万元和 661.1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9%、10.14%及 8.99%。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届满后，若公司或中科光远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相关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法律风险

（1）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以疝修补产品为代表的普通外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属于国家Ⅲ类或Ⅱ类医疗器械。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器械行业，关系到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属于国家重点监督管理的行业，我国和境外市场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均有严格的审核与准入标准。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和质量

控制程序，对公司采购、生产、储存、售后等环节的操作进行了明确规定。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关键业务环节的有效质量控制，出现质量纠纷甚至发生诉讼、仲裁等，将对公司的市场声誉和销售造成不利影响或导致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进而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2) 知识产权保护与侵权风险

公司是普通外科领域的创新型企业，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专利权等是公司保持技术优势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73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69 项，境外发明专利 4 项。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包括申请专利技术保护、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等。但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或知识产权被其他主体侵害，或其他主体针对某些知识产权向公司提出权利主张，从而造成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纠纷，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7、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1) 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天助畅运（无锡）华东生产运营基地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此过程中，相关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工程进度、产品研发与注册、市场推广等因素，均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造成负面影响，致使募投项目开始盈利时间晚于预期，或实际盈利水平不达预期。因此，公司募投项目存在无法顺利实施、投资收益低于预期等风险。

(2) 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天助畅运（无锡）华东生产运营基地项目”主要

是公司现有产品产能规模的扩张，公司具备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同时也涉及部分新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尽管公司已就本次募投项目在技术水平、产能利用和市场环境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如果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产业政策重大调整、市场环境重大变化、技术更迭换代、公司市场拓展不利等情形，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面临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3）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总数、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构建完成后需要经过一定周期才能逐步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主要从事以疝修补产品为代表的普通外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疝修补产品、可吸收防粘连纤维膜和吻合器等三类产品。

公司在疝与腹壁外科领域多次取得国产首张注册证，部分产品保持着国产唯一性优势。公司于 2005 年取得不可吸收疝修补片国产首张注册证、于 2013 年取得了部分可吸收疝修补片国产首张注册证、于 2014 年取得了防粘连复合补片国产首张注册证、于 2018 年取得了可用于疝与腹壁外科领域的可吸收钉修补固定器国产首张注册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是疝与腹壁外科领域唯一拥有修补固定器的国内企业；公司是唯一使用两亲性聚合物制备防粘连产品的国内企业。

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已销售至国内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 2,000 多家医院，并进入海外市场。根据标点信息的行业研究报告，按照销售收入排名，2021 年公司在我国疝修补片市场排名第三，仅低于碧迪医疗和美敦力，高于强生；按照销售数量排名，2021 年公司在我国疝修补片市场排名第二，仅低于碧迪医疗。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天助畅运（无锡）华东生产运营基地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如按计划实施，将有利于发行人实现战略规划布局，

扩大生产规模和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研发与生产能力，巩固并扩大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根据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趋势及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状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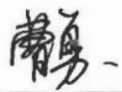
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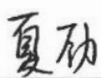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曹 勇

保荐代表人:



夏 劲



余 洋

2022年6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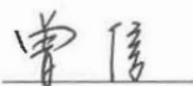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谌传立

2022年6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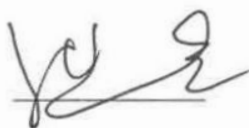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曾 信

2022年6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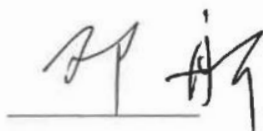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谌传立

2022年6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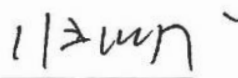
总经理:



邓 舸

2022年6月22日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纳沙

2022年6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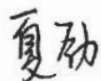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夏劲、余洋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夏 劲



余 洋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